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此次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此次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厉洋、葛永彬

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